

監察院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5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監察委員：余騰芳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楊美鈴、黃武次、錢林慧君、趙榮耀、趙昌平、洪昭男、沈美真、林鉅銀、葛永光、高鳳仙、黃煌雄、李炳南、洪德旋、劉玉山、劉興善、馬以工、周陽山、程仁宏、杜善良、馬秀如、李復甸

列席者：25人

輪值參事：李宗義

各處處長：蔡展翼、許海泉、謝育男、沈小成

各室主任：王世欽、謝松枝、謝潮炎、洪國興、吳惠鶯、郭世良

各委員會

主任秘書：周萬順、巫慶文、柯進雄、王林福、吳昌發（代）、翁

秀華、葉雅倩（代）

法規會暨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淳森（代）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紀錄：謝季珍、黃淑芬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8 月 1 日函：立法院通過「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」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咨請 公布案，已奉 總統 9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71 號令公布，並令行行政院，請 查照案。業經由院於本（97）年 8 月 7 日函轉審計部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審計部 97 年 7 月 28 日函陳：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、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機密本，編號 003 號至 004 號、167 號至 191 號）、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（中華民國 96 年度）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（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）審核報告。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，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，並分送各委員參考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4、95、96、9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；94、95、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1、2 期特別預算案；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等 10 案，業經由院分別函轉審計部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本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執行情形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審計部 95 年 4 月 12 日函，檢陳該部訂定發布之「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 備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函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本（97）年 7 月 30 日會銜修正發布，並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；該院同時檢還發布令原稿及致立法院查照函稿（副本）各 1 份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人事室報告：審計部函報之「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」等法規條文修正案，請 備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本會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推選黃委員武次為 97 年度召集人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監察業務處報告：考選部 97 年 7 月 31 日函，有關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，依監試法之規定，應咨請本院派監察委員監試相關因應措施乙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函送，中華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、94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，計 7 案，業經由院分別函轉審計部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三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業務報告書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6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，業已分別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行政院、審計部及總統府先後函送 92 至 96 年間有關中央、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總決算、審核報告及其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令等計 80 案。業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五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本會業於本（97）年 8 月 7 日選舉馬委員以工為 97 年度召集人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六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本小組業於本（97）年 8 月 11 日推選杜委員善良為 97 年度召集人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七、院長報告：為感謝杜前秘書長善良及陳副秘書長吉雄自第 4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及就職以來之辛勞，特以本人特別費致贈杜

前秘書長善良奧運紀念章、陳副秘書長吉雄獎勵金及奧運紀念章；另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即將轉調國安會，為慰勞及感謝渠多年之辛勞，特致贈獎勵金及奧運紀念章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趙委員昌平、周委員陽山提：建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成立「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」，健全監察制度，發揮監察功能。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請趙委員昌平、周委員陽山、林委員鉅銀、黃委員煌雄、洪委員昭男及陳委員健民等6委員組成研究小組，參酌各委員會中所提意見，研擬本案名稱及初步研究方向，提下次院會或談話會討論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46分

主席：王建煊